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訂明支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這項規則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檢控官。規則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

3.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要求改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指出律政司的制度和法援署的制度年來已演變為有差異，以下數點尤其值得關注：

- (a) 法援署的制度偏重按法庭聆訊日數支付費用，未能充分反映大律師和律師在聆訊前的準備工作；
- (b) 即使某案件值得支付較高費用，法援署可以這樣做的彈性很少；以及
- (c) 讓外委律師尋求提高費用的安排僵化。

兩個專業團體認為，律政司採用的安排較為靈活，相比之下，現行制度不利“勢力均等”的原則。

4. 當局認為現行制度確有改善空間。由於這個議題涉及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重要政策及財政影響、司法質素，以及

其影響範圍可能涉及律政司，因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和法援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已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全面檢討的工作，即司法機構(由司徒敬法官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由戴啟思資深大律師和金貝理女士代表)、香港律師會(由熊運信先生和 Anthony Upham 先生代表)和律政司。

5. 行政署與有關各方贊同在檢討時採納下述原則－

- (a) 費用制度與控方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檢討結果不應擴大法援署及律政司的制度的差距；
- (b) 糾正支付予律師和大律師費用兩者在政策上不一致的地方；及
- (c) 在政府負擔能力之內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及有效的酬償。

6.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立法會 CB(2)658/0506(02)號文件的附件 A 及 B)。

進展

7.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已舉行六次會議，有關各方均以積極及具建設性的方式作出貢獻，並提出不同的具體方案討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

8. 建議的費用架構全面修訂現行制度。有關的摘要表載於附件 B。主要的改善措施列述如下－

(A) 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

9. 在現行制度下，不論用了多少個小時作聆訊前準備工作，律師和大律師所獲的費用是“劃一”的。我們同意，

這做法並未充分顧及為聆訊前的準備工作和努力。

10. 在建議的制度下，聆訊前工作的報酬將會按所需時間支付。簡而言之，大律師將會就首日聆訊前工作和首日法庭聆訊獲支付“基本訟費”，其後每半日的聆訊前工作將獲支付新增的“額外準備費用”，而其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付“額外訟費”。律師方面，會視乎他們要參閱的資料數量而獲付按小時計算的“閱讀費用”，其他聆訊前準備工作將獲支付按數個小時(有待指定)計算的“準備費用”，而每日法庭聆訊則會獲支付“法庭聆訊日費用”。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11. 現時，如外委律師與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舉行會議，大律師可獲支付“會議費用”，但律師則不獲支付費用。根據建議的架構，律師也會獲支付會議費用。

12. 在建議的制度下，將會訂立清楚準則以按需要把案件分類，並會列明適用的費用額。此外，費用項目的名稱將更能反映大律師和律師的不同工作性質。

(C) 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

13.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和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根據建議的制度，案件的分類及其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此外，如情況許可，律師可以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他們作考慮。這些措施大大增加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14. 目前，案件必須為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而外委律師在聆訊後向法庭申請並獲批給特殊情況證明書，才可提高費用。在建議制度下，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也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

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每宗案件的費用

15. 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將會直接增加每宗案件的費用。按現行費用額計算，估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在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增加約 30%，即每年增加約 3,000 萬元。實際增幅可能更大，而且每宗案件的費用增幅均會有所不同，主要視乎外委律師就案件做了多少聆訊前工作，而就律師而言，也視乎會議的時數而定。

未來路向

16. 在費用架構上雖然已大致上達成共識，但部分關乎發出指示的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之費用架構事宜仍有待訂定。我們擬盡快解決這些技術問題。在此期間，我們也需要釐定各費用項目的款額。我們注意到，在制定更完善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必須平衡為外委律師提供合理及有效酬償的需要與謹慎運用公帑的責任。

17. 現行費用制度(包括費用架構及費用額)詳載於規則。由於建議的費用制度將與現行制度大為不同，因此該等規則基本上必須重新撰寫。我們會諮詢有關各方，藉此機會考慮是否可以簡化規則的內容。然後，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的同意，以及把規則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批，並由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形式通過。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

章：	221D	標題：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憲報編號：	L.N. 174 of 2003
條：	21	條文標題：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版本日期：	04/07/2003

(1) 須付予根據本規則被指派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由署長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按照以下各項而釐定—(1981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1985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a)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679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830 但不超逾 \$442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aa)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9160，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1150 但不超逾 \$591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ab)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區域法院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7330，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910 但不超逾 \$476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律師，費用為 \$484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少於 \$1160 但不超逾 \$2900 的每日費用；(197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1979 年第 289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c)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被指派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不超逾 \$16800，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不超逾 \$9310 的每日費用；(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 \$2041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94 號第 2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a)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原訟法庭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 \$2721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94 號第 20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db)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來自區域法院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所指

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2176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上訴沒有在開始聆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e)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費用不超逾\$13600，或如屬資深大律師，則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如審訊沒有在開始審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或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f)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所指派的資深大律師，就署長所認可的諮詢服務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g)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所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就署長所認可的會議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但每小時不得超逾\$1080；(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h)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就署長所認可的會議而言，費用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但每小時不得超逾\$880；(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101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94號第2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i)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所指派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9號第3條)

(j) (由199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廢除)

(k) 根據第13A條獲轉交任何申請或事宜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l)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初級偵訊所指派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及律師，費用不超逾\$8160，如該偵訊沒有在開始偵訊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本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m)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被指派就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為\$2210，如該等程序沒有在開始程序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1810；(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n)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被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非以初級偵訊的形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費用不超逾\$8160，如該等程序沒有在開始程序的當天完結，則就第二天及其後每天另收在有關情況下看來屬恰當的每日費用，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4080；(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o) 擬定上訴通知(根據第9(a)條擬定的上訴理由除外)的大律師或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但費用不得超逾\$2710；(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p) 對根據第7(1A)條聘用的律師，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費用。(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 如審訊案件或聆訊上訴的法官，認為案件或上訴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情況如此，而—(1998年第25號第2條)

(a) 根據第(1)(d)款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及

(b) 根據第(1)(a)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

可隨即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而第(1)(a)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每日費用，亦可按比例增加。(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3) 如審訊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則法官可核證情況如此，而就此一(1998年第25號第2條)

(a) 根據第(1)(e)款須付予大律師的費用，或根據第(1)(c)款就律師出庭代訟而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及

(b) 根據第(1)(b)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

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而第(1)(b)、(c)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每日費用，亦可按比例增加。(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4) 除根據第(1)款須付的費用外，另須付予律師以下費用—

(a) 律師本人及其文員，為準備或進行審訊或上訴，前往法庭或從法庭返回以及往返任何地方，而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b) 實際及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其他現金付款開支。

(5) 如任何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被署長指派代表2名或多於2名的被控人或2名或多於2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是一併審訊或其上訴是一併聆訊的，則—(1997年第94號第20條)

(a) 根據第(1)(a)或(b)款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可按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

(b) 須付予—

(i) 根據第(1)(c)款就律師出庭代訟而須付予律師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

(ii) 根據第(1)(d)或(e)款須付予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包括每日費用，(1997年第94號第20條)

就獲如此代表的每一名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可增加10%，而凡有6名或多於6名的被控人或上訴人獲如此代表，則最多可增加50%。(1981年第414號法律公告)

(6) 凡署長指派某大律師在原訟法庭代表2名或多於2名的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上訴是在同日聆訊，則就所有該等上訴而須付予該大律師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按照第(1)(d)款釐定的費用。(1987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7) 申索費用須採用署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1990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費用架構建議轉變摘要

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會帶來以下重大改善：(a)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的工作；(b)收費項目合理化；及(c)釐定和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有關比較臚列如下：

費用架構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須付費用類別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1	基本訟費	= 兩日的額外訟費		改稱為：	基本訟費，涵蓋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及首日聆訊
2	額外準備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以涵蓋閱讀文件冊的工作；及 — “準備費用”，以涵蓋閱讀文件冊後的訊前準備工作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評估：按半日計算；重新釐定費用：按小時計算)</p>
3	額外訟費	✓ (全日 / 半日 / 簡短)		改稱為“法庭聆訊日費用”，涵蓋法庭聆訊首日及其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額外訟費，涵蓋法庭聆訊第二日及以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4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		✓	

¹ 按有待指定的每個額外小時支付。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5	提訊費用(每次提訊)	✓		✓	
6	會議費用(每小時)	x	✓	✓	✓
7	每名被告人的附加收費(基本訟費 額外訟費 / 法庭聆訊日費用及其他相關出庭費用,每名額外的受助人加收 10%, 但如代表 6 名或以上受助人,則最多加收 50%)。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運作：委派案件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口頭形式把案件的基本內容告訴律師。	— 為方便律師考慮及增加透明度,如情況許可,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閱覽文件冊。無論如何,法援署都會以口頭方式把案件內容告訴律師。

運作：重新釐定費用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如外委律師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可在案件完結時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	— 無須向法院申請特殊情況證書。
— 取得證書後,(法援署)可向律師支付額外費用。	— 容許在案件完結前重新釐定費用。
	— 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